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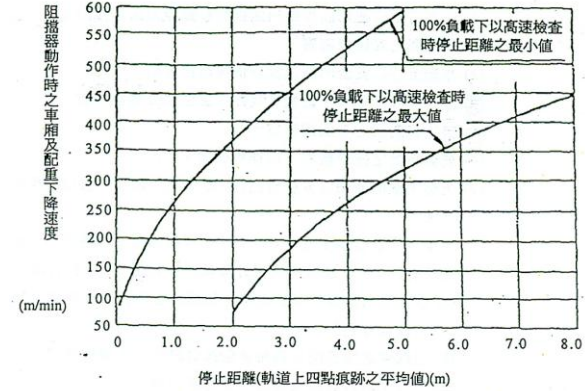
<B-20>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檢查項目	作業程序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作業步驟	安全注意事項																																																		
一般性檢查	1.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建築設計圖說記載	1.確認機廂負荷載重及速度（強度計算書&廠家圖）應符合建築設計圖說或設備核准圖說記載。 2.確認昇降機試驗報告書登載之各數值符合法規之要求。	<p>1.依據建築設計圖說之記載核對實際載重及設計速度。</p> <p>2.個人住宅用昇降機另應符合：</p> <p>2.1.積載載重及乘載人數：積載載重以車廂底面積承受 180kgf/m² 以上為其計算（但是積載載重最小 130 kgf，最大為 200 kgf）：乘載人數以每一人 65kgf 作為計算標準。</p> <p>2.2.額定速度應在 20m/min 以下。</p> <p>2.3.昇降機升降行程應在 15m 以下。</p> <p>3.圖說未記載者依升降路斷面積及機坑深度、頂部安全距離判定之。</p> <p>3.1.鋼索式昇降機車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昇降機之額定速度（公尺/分鐘）</th> <th>頂部安全距離（公尺）</th> <th>機坑深度（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td>45 以下</td><td>1.2</td><td>1.2</td></tr> <tr><td>45.1~60</td><td>1.4</td><td>1.5</td></tr> <tr><td>60.1~90</td><td>1.6</td><td>1.8</td></tr> <tr><td>90.1~120</td><td>1.8</td><td>2.1</td></tr> <tr><td>120.1~150</td><td>2.0</td><td>2.4</td></tr> <tr><td>150.1~180</td><td>2.3</td><td>2.7</td></tr> <tr><td>180.1~210</td><td>2.7</td><td>3.2</td></tr> <tr><td>210.1~240</td><td>3.3</td><td>3.8</td></tr> <tr><td>240.1 以上</td><td>4.0</td><td>4.0</td></tr> </tbody> </table> <p>3.2.油壓(油壓式個人住宅用)昇降機車廂頂部間隙及油壓昇降機機坑深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頂部間隙</th> <th rowspan="2">額定速度（m/min）</th> <th colspan="2">機坑深度（m）</th> </tr> <tr> <th>直接式</th> <th>間接式</th> <th>直接式</th> <th>間接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60cm+柱塞餘裕衝程</td> <td rowspan="3">60cm+柱塞餘裕衝程 +V²/706cm（V=額定速度）</td> <td>45 以下</td> <td rowspan="2">宜設 1.2 以上</td> <td>1.2 以上</td> </tr> <tr> <td>超過 45 至 60</td> <td>15 以上</td> </tr> <tr> <td>超過 60 至 90 以下</td> <td>1.8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3.3.住宅用昇降機車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p> <p>(1).昇降機車廂於最上階所能停之最高位置時，車廂上任一點與頂部之垂直間隙應大於 5 cm 以上。</p> <p>(2).昇降機車廂於最下階所能停之最低位置時，車廂下任一點與垂直機坑底部間隙需大於 5 cm 以上，其機坑之深度應在 55 cm 以上且緩衝器經壓縮後則應在 30 cm 以上（額定速度在 12m/min 以下者不在此限）。</p>	昇降機之額定速度（公尺/分鐘）	頂部安全距離（公尺）	機坑深度（公尺）	45 以下	1.2	1.2	45.1~60	1.4	1.5	60.1~90	1.6	1.8	90.1~120	1.8	2.1	120.1~150	2.0	2.4	150.1~180	2.3	2.7	180.1~210	2.7	3.2	210.1~240	3.3	3.8	240.1 以上	4.0	4.0	頂部間隙		額定速度（m/min）	機坑深度（m）		直接式	間接式	直接式	間接式	60cm+柱塞餘裕衝程	60cm+柱塞餘裕衝程 +V ² /706cm（V=額定速度）	45 以下	宜設 1.2 以上	1.2 以上	超過 45 至 60	15 以上	超過 60 至 90 以下	1.8 以上	<p>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5 項第 2 款</p> <p>CNS14328—1.1.2</p> <p>CNS14328—1.2~1.3.</p> <p>CNS10594—2.3</p> <p>CNS11380—2.11</p> <p>CNS14328—2.1.5~2.1.8</p>
	昇降機之額定速度（公尺/分鐘）	頂部安全距離（公尺）	機坑深度（公尺）																																																	
	45 以下	1.2	1.2																																																	
45.1~60	1.4	1.5																																																		
60.1~90	1.6	1.8																																																		
90.1~120	1.8	2.1																																																		
120.1~150	2.0	2.4																																																		
150.1~180	2.3	2.7																																																		
180.1~210	2.7	3.2																																																		
210.1~240	3.3	3.8																																																		
240.1 以上	4.0	4.0																																																		
頂部間隙		額定速度（m/min）	機坑深度（m）																																																	
直接式	間接式		直接式	間接式																																																
60cm+柱塞餘裕衝程	60cm+柱塞餘裕衝程 +V ² /706cm（V=額定速度）	45 以下	宜設 1.2 以上	1.2 以上																																																
		超過 45 至 60		15 以上																																																
		超過 60 至 90 以下	1.8 以上																																																	
2.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1.判別鋼索之直徑： mm 2.以捲尺量測牽引槽輪之直徑應符合規定，牽引槽輪之直徑： mm 3..以捲尺量測轉向槽輪之直徑應符合規定，槽輪之直徑： mm	確保電源切斷狀況下實施。	<p>1.可乘人牽引式昇降機之鋼索槽輪直徑與通過該槽輪之捲揚機用鋼索直徑之比或捲揚機之捲胴直徑與捲胴之鋼索直徑之比均應 40 倍以上，但如槽輪與鋼索之接觸部分長度為槽輪圓周長之 1/4 以下時其槽輪之直徑得為鋼索直徑之 36 倍以上。</p> <p>2.個人住宅用昇降機：30 倍以上。</p>	<p>CNS10594—3.3.1</p> <p>CNS10594—3.4.3</p> <p>CNS11380-2.3（1）</p> <p>CNS14328—3.1.1</p> <p>CNS14328—3.1.4</p>																																																
3. 機械樑跨搭於建築物之樑、版或承重牆	確認機械樑應充分跨搭於建築物之樑、版或承重牆上，跨搭距離應滿足提供反力需求，反向拉力時，建築物之樑、版或承重牆應能承載其反力。		<p>1.機械室之頂樑、地板或基礎與其支承之設計載重，不得少於總負荷（應包括地板及其上所支持之機件設備等全部之重量）及通過該槽輪或捲筒上全部鋼索（或鏈條），在額定載重時張力之二倍之和。</p> <p>2.機械、槽輪不在升降路正上方時負載之計算：此種情形時支持樑及支承件應依下列載重設計：</p> <p>2.1.該基礎應能支持機器、槽輪及其他設備連同地板之總重量。</p> <p>2.2.槽輪支持樑及地腳螺絲應能承受各鋼索上載重垂直及水平分量總額之二倍以上</p> <p>2.3.基礎應能承受各鋼索上張力所翻轉力矩總值之二倍以上。</p>	<p>CNS10594—5.2</p> <p>CNS10594—5.3</p> <p>CNS14328—5.1</p>																																																

一般性檢查	4.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且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	1.照明設備正常良好，照度應符合要求 2.通風設備正常良好 3.未設置與昇降設備應無關之設施。		1.機械室內除必需要設備外，不得設置或支持任何物體。 2.機械室內應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以利管理檢查，照明應在 100LUX（米-燭光）以上。	CNS2866—4.1.1.(2)(3)																																				
	5.搭乘場與車廂內指示燈及按鈕	1.於各樓乘場將昇降機上下運轉一次，檢查各樓層按鈕、乘場方向指示燈或到著燈之方向與樓層顯示功能應正常。 2.檢查各樓層出入口按鈕應無破損且功能正常。		現場實際操作各按鈕功能及指示燈點燈是否正常。																																					
	6.車廂尺寸	1.確認車廂尺寸應符合法規、建築設計圖說或設備核准圖說記載 2.依機廂負荷載重及用途，確認額定積載載重應大於車廂面積核算出之積載載重值。		1.設計載重依機廂地面面積計算確認：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6 394 2567 682"> <tr> <td>車廂之種類</td> <td></td> <td>積載載重值（公斤.w）</td> </tr> <tr> <td rowspan="3">載人用昇降機（含人貨兩用昇降機）之車廂</td> <td>$A \leq 1.5 \text{ m}^2$</td> <td>$w=370*A$</td> </tr> <tr> <td>$1.5 \text{ m}^2 < A \leq 3 \text{ m}^2$</td> <td>$w=500*(A-1.5)+550$</td> </tr> <tr> <td>$3 \text{ m}^2 < A$</td> <td>$w=600*(A-3)+1300$</td> </tr> <tr> <td>非載人用昇降機之車廂</td> <td>載貨用病床用 $w=250*A$ 載汽車用 $w=150*A$</td> <td></td> </tr> </table> 2.個人住宅用昇降機車廂底面積 $\leq 1.1 \text{ m}^2$ ；內部淨高 $\geq 195\text{cm}$ ；出入口淨高 $\geq 190\text{cm}$ ；出入口淨寬 $\geq 70 \text{ cm}$ 。 3.供行動不便使用昇降機車廂深度及開門淨寬度： 3.1.供公眾使用車廂深度 ≥ 135 公分；開門淨寬度 ≥ 90 公分。 3.2.一般集合住宅車廂深度 ≥ 125 公分；開門淨寬度 ≥ 80 公分。 4.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廂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	車廂之種類		積載載重值（公斤.w）	載人用昇降機（含人貨兩用昇降機）之車廂	$A \leq 1.5 \text{ m}^2$	$w=370*A$	$1.5 \text{ m}^2 < A \leq 3 \text{ m}^2$	$w=500*(A-1.5)+550$	$3 \text{ m}^2 < A$	$w=600*(A-3)+1300$	非載人用昇降機之車廂	載貨用病床用 $w=250*A$ 載汽車用 $w=150*A$		CNS10594-2.7 CNS14328—1.1.1 CNS14328—7.8（9）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6.1 406.8																							
車廂之種類		積載載重值（公斤.w）																																							
載人用昇降機（含人貨兩用昇降機）之車廂	$A \leq 1.5 \text{ m}^2$	$w=370*A$																																							
	$1.5 \text{ m}^2 < A \leq 3 \text{ m}^2$	$w=500*(A-1.5)+550$																																							
	$3 \text{ m}^2 < A$	$w=600*(A-3)+1300$																																							
非載人用昇降機之車廂	載貨用病床用 $w=250*A$ 載汽車用 $w=150*A$																																								
7.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1.車廂與緩衝器間隙 1.1.進入機坑，將車廂運行至最低樓層水平位置 1.2.量測車廂與緩衝器之間隙，應符合規定。 1.3.車廂與緩衝器之間隙： mm 2.配重側與緩衝器間隙。 2.1.將車廂運行至最高樓層水平位置 2.2.量測配重側與緩衝器之間隙，應符合規定。 2.3.配重側與緩衝器之間隙： mm	1.昇降機向下時機坑內的人員應觀察車廂動向，姿勢務必謹慎以防碰觸廂底或配重 2.開啟外門後應再次叫車，確認昇降機已受管制後方可進行下一步作業 3.作動安全開關時應注意身體之重心以防墜落機坑。（一手作動安全開關，另一手應有攀扶） 4.確保機坑爬梯牢固，無濕滑之顧慮。 5.機坑不得積水。	1.車廂水平停止於最下層時，車廂與緩衝器間之距離加上緩衝器之衝程數值，應小於配重頂部之間隙值。 2.車廂水平停於最上層時配重底部與緩衝器間之距離及車廂水平停於最下層時，車廂底部與緩衝器間之距離，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6 1123 2567 1417"> <thead> <tr> <th rowspan="2">額定速度</th> <th colspan="2">最小距離(mm)</th> <th colspan="2">最大距離(mm)</th> </tr> <tr> <th>交流昇降機</th> <th>直流昇降機</th> <th>配重側</th> <th>車廂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彈簧式緩衝器</td> <td>7.5 以下</td> <td>75</td> <td rowspan="4">150</td> <td rowspan="4">900</td> </tr> <tr> <td></td> <td>超過 7.5 至 15 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td> <td>超過 15 至 30 以下</td> <td>225</td> </tr> <tr> <td></td> <td>超過 30</td> <td>300</td> </tr> <tr> <td colspan="5">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td> </tr> </tbody> </table> 註：壓式緩衝器當高速昇降機之速度超過 120m/min 以上時，車廂底部與緩衝器之距離為 150~300mm，配重器與緩衝器之距離為 250~500mm。 3.車廂完全壓縮緩衝器上時，廂底最低部分(包括任何凸出車廂底之最凸出部分)與機坑底部之間隙，不得少於 60cm 但導鞋或導輪，安全攀子組和車臺護板、安全裝置或其他設備，設置於距車臺底板側邊向內成水平距離 305mm 以內者除外。 4.油壓昇降機：車廂水平停止於最下層時，車廂下樑與緩衝器間之距離：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51 1722 2507 1858"> <thead> <tr> <th>下降額定速度 m/min</th> <th>最小距離 mm</th> <th>最大距離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以下</td> <td>75</td> <td>600</td> </tr> <tr> <td>超過 30 者</td> <td>150</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5.個人住宅用昇降機：彈簧/橡膠式緩衝器 $\geq 75\text{mm}$ ；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	額定速度	最小距離(mm)		最大距離(mm)		交流昇降機	直流昇降機	配重側	車廂側	彈簧式緩衝器	7.5 以下	75	150	900		超過 7.5 至 15 以下	150		超過 15 至 30 以下	225		超過 30	300	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					下降額定速度 m/min	最小距離 mm	最大距離 mm	30 以下	75	600	超過 30 者	150	600	CNS2866-4.1.10（3） CNS2866-4.1.10（5） CNS2866-4.1.10(10) CNS11380-6.1 CNS14328-7.10（5）表四
額定速度	最小距離(mm)		最大距離(mm)																																						
	交流昇降機	直流昇降機	配重側	車廂側																																					
彈簧式緩衝器	7.5 以下	75	150	900																																					
	超過 7.5 至 15 以下	150																																							
	超過 15 至 30 以下	225																																							
	超過 30	300																																							
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																																									
下降額定速度 m/min	最小距離 mm	最大距離 mm																																							
30 以下	75	600																																							
超過 30 者	150	600																																							
8.昇降路內未設置與昇降機無關之管線	檢查升降路內除機廂及其他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		機道內除機廂及其他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地位，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	CNS10594-2.2.1 CNS2866-4.1.9（11） CNS14328-2.2.1																																					
一般性																																									

檢 查	9.強度計算與設計書、圖	1.查核強度計算書規格與實物應相符。 2.查核鋼索之直徑與安全係數應符合規定。 3.查核強度計算之安全係數應符合規定。		1.設計載重依機廂地面面積計算確認。 2.捲揚用鋼索之安全係數不得小於 10，牽索之安全係數不得小於 4。 3.捲揚用鋼索應依下列之規定： 3.1.應適合中國國家標準中主要用途列為昇降機用者。 3.2.捲揚用鋼索（又稱主鋼索）之公稱直徑應在 12mm 以上，其安全係數不得小於 10。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國外標準者，得使用公稱直徑應在 8mm 以上，且其安全係數不得小於 12。 3.3.每一車廂應有三條以上（捲胴式者為二條以上）。 備註：有關鋼索之適用，除上開規定外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核准者，其竣工及安全檢查應依其核准內容辦理之。 4.材料使用於下表所列之昇降機部份時，其容許應力值（容許抗剪應力、容許承壓應力及容許挫曲應力除外。）應在依下列表規定之安全係數值及下式所得值以下： $\text{容許應力} = \frac{\text{材料之破壞強度}}{\text{安全係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6 640 2567 850"> <thead> <tr> <th colspan="2">使用之部份</th> <th>安全係數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載人用昇降機（含人貨兩用昇降機）之車廂</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支持樑</td> <td>鋼骨構造者</td> <td>4</td> </tr> <tr> <td>鋼筋水泥構造者</td> <td>7</td> </tr> <tr> <td colspan="2">非載人用昇降機之車廂（含病床、載貨及載汽車用）</td> <td>6</td> </tr> </tbody> </table> 5.油壓昇降機之結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51 892 2359 1018"> <tbody> <tr> <td>柱塞、油缸及配管</td> <td>4（脆性金屬為 10）</td> </tr> <tr> <td>液壓橡膠管</td> <td>10</td> </tr> <tr> <td>主鋼索或鏈條</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6.個人住宅用昇降機安全係數： 車廂：5 鋼索或鏈條：10 支持樑：鋼材部份：4 驅動機構的主要材料：4（脆性金屬時為 10） 油壓缸及配管：4（脆性金屬為 10） 液壓橡膠管：10	使用之部份		安全係數值	載人用昇降機（含人貨兩用昇降機）之車廂		7.5	支持樑	鋼骨構造者	4	鋼筋水泥構造者	7	非載人用昇降機之車廂（含病床、載貨及載汽車用）		6	柱塞、油缸及配管	4（脆性金屬為 10）	液壓橡膠管	10	主鋼索或鏈條	10	CNS10594-3.4.1 CNS10594-3.4.3 CNS10594-5.10.6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10 月 21 日（87）營署建管字第 59077 號函會議記錄 CNS11380-2.10 CNS14328-5.1~5.3
使用之部份		安全係數值																							
載人用昇降機（含人貨兩用昇降機）之車廂		7.5																							
支持樑	鋼骨構造者	4																							
	鋼筋水泥構造者	7																							
非載人用昇降機之車廂（含病床、載貨及載汽車用）		6																							
柱塞、油缸及配管	4（脆性金屬為 10）																								
液壓橡膠管	10																								
主鋼索或鏈條	10																								
測	10. 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11. 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12. 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13. 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1.將昇降機之主電源及照明電源開關切斷。 2.將昇降機控制盤之必要接地線拆除。 3.使用 500V 高阻計量取控制盤內主電源（R/S/T）及電動機（U/V/W）各回路對控制盤接地線（排）之絕緣電阻值應符合規定。 使用 500V 高阻計量取各照明回路對控制盤接地線（排）之絕緣電阻值應符合規定。 使用 3V 以上適合該迴路用之高阻計量取各控制回路對控制盤接地線（排）之絕緣電阻值應符合規定。 1.使用 3V 以上適合該迴路用之高阻計量取各控制回路對控制盤接地線（排）之絕緣電阻值應符合規定。 2.將拆除的接地線復置後確保昇降機正常運轉。	1.確保電源切斷狀況下實施。 2.使用 500V 高阻計應注意勿觸及低壓之控制回路或信號回路以免燒燬零件或基板。	各電路間之絕緣電阻應符合下列規定： 1.電動機主電路： 1.1.電壓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1.2.電壓超過 300V 時，須 0.4MΩ 以上。 2.控制、信號、照明電路： 2.1.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2.2.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備考:含有半導體，電解電容器，電子管之電子組件電路，得使用 3V 以上絕緣電阻計或電壓計測量並由公式求出其絕緣電阻。	CNS2866-4.1.2（3）表 1 CNS2866-4.1.2 備考 CNS14328-7.1（3）表 1																				
試	14.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如昇降機無法以超速運轉來測試調速機，則以下列調速機速度異常增快模擬方式測定之： 車廂側檢測方式有二：（擇一檢測） 1.車廂側調速機鋼索脫離式檢測法： 1.1 將昇降機車廂停於次高樓層。 將電源切離，夾住調速機車廂側之鋼索，再將另一側鋼索拉高固定。樓層過高無法拉高時可於控制盤切換低速運轉模式，先夾住調速機非車廂側之鋼索，以手動往上方運轉，使調速機鋼索脫離槽輪至槽輪可自由轉動狀態，再夾住另一條鋼索。 1.2 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並驅動槽輪，以量取超速開關跳脫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	1.測試時，確保昇降機電源切斷或在手動模式下操作。 2.進、出車廂頂注意自身安全。	1.鋼索式昇降機調速機之動作狀態：以轉速計測定其動作速度須符合下表之規定如果昇降機無法達成超速運轉時，則單獨驅動調速機，使與昇降機之速度異常增大之相同情況下測定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6 1690 2463 1984"> <tbody> <tr> <td>種類</td> <td>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td> <td>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td> </tr> <tr> <td>超速開關</td> <td>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d>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r> <tr> <td>阻擋器</td> <td>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td> <td>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能動作</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	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	超速開關	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	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能動作	鋼索式昇降機： CNS2866-4.1.5 及表 3 油壓昇降機： CNS11380- 3.5 個人住宅用昇降機： CNS14328-4.6~4.7 及 7.5 表 3											
種類	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	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																							
超速開關	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	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能動作																							

測	<p>14.超速開關動作速度</p>	<p>2.車廂調速機自由落體式檢測法:</p> <p>2.1.將車廂停在次高樓層，人員進入車廂上將升降機切在低速運轉模式，拆除車廂緊急停止裝置牽引拉桿之鋼板插梢。</p> <p>2.2.於車廂上將已拆除的調速機車廂側鋼索拉到適當高度。</p> <p>2.3.測試者將轉速計之動作偵測接點接到調速機的電氣接點，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p> <p>2.4.放鬆鋼索，利用鋼板的自重，使鋼索加速帶動槽輪，以量取超速開關動作速度應符合規定。</p> <p>配重側檢測方式有二：(若有設置擇一檢測)</p> <p>3.配重調速機鋼索脫離式檢測法：</p> <p>3.1.將升降機車廂停於次高樓層。</p> <p>將電源切離，夾住調速機車廂側之鋼索，再將另一側鋼索拉高固定。樓層過高無法拉高時可於控制盤切換低速運轉模式，先夾住調速機非車廂側之鋼索，以手動往上方運轉，使調速機鋼索脫離槽輪至槽輪可自由轉動狀態，再夾住另一條鋼索。</p> <p>3.2.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並驅動槽輪，以量取超速開關跳脫動作速度應符合規定。</p> <p>(若無測試溝，將轉速計接觸槽輪外緣，但量取的速度會較快)</p> <p>4.配重調速機自由落體式檢測法:</p> <p>4.1.將車廂停在中間樓層，人員進入車廂上將升降機切在低速運轉模式，拆除車廂緊急停止裝置牽引拉桿之鋼板插梢。</p> <p>4.2.於車廂上將已拆除的調速機車廂側鋼索拉到適當高度。</p> <p>4.3.測試者將轉速計之動作偵測接點接到調速機的電氣接點，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p> <p>4.4.放鬆鋼索，利用鋼板的自重，使鋼索加速帶動槽輪，以量取超速開關動作速度應符合規定。</p>		<p>註 1.額定速率為設計書或規範書所記載之速率，亦即 100%負載時升降機每分鐘上昇之最高速率。</p> <p>註 2.油壓升降機之額定速度為額定負載全載下降時與每分鐘最高速率。</p> <p>註 3..配重(Counter weight)：配重應確實固定，並得設置安全裝置，該裝置如由調速機控制時則配重側之調速機與車廂側之調速機兩者間，配重用調速機之動作速度不可低於車廂側調速機之動作速度。</p> <p>2.油壓式升降機： 設有調速機時，依 CNS2866-4.1.5 節之規定實施之</p> <p>3.個人住宅用升降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6 415 2457 575"> <tr> <td>種類</td> <td colspan="2">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td> </tr> <tr> <td>超速開關</td> <td colspan="2">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r> <tr> <td>阻擋器</td> <td colspan="2">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td> </tr> </table>	種類	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		超速開關	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											
種類	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																						
超速開關	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																						
試	<p>15..阻擋器動作速度</p>	<p>車廂側檢測方式：</p> <p>1.車廂調速機鋼索脫離式檢測法:</p> <p>1.1.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並驅動槽輪，以量取阻擋器動作速度應符合規定。</p> <p>1.2.完成後先將非車廂側之鋼索夾住放下將鋼索復歸到槽輪上，再放鬆車廂側鋼索，復置後應以低速運轉測試確保調速機功能正常。</p> <p>2.車廂調速機自由落體式檢測法:</p> <p>2.1.於車廂上再將已拆除的調速機車廂側鋼索拉到適當高度。</p> <p>2.2.測試者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p> <p>2.3.放鬆鋼索，利用鋼板的自重，使鋼索加速帶動槽輪，以量取阻擋器動作速度應符合規定。</p> <p>2.4.測完後，復歸拉桿之鋼板插梢，復置後應以手動上/下行運轉測試確保調速機功能正常。</p> <p>配重側檢測方式：</p> <p>3.配重調速機鋼索脫離式檢測法: (若有設置)</p> <p>3.1.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並驅動槽輪，以量取阻擋器動作速度應符合規定。</p> <p>3.2.完成後先將非配重側之鋼索夾住放下，將鋼索復歸到槽輪上，再放鬆配重側鋼索，復置後應以低速運轉測試確保調速機功能正常。</p> <p>4.配重調速機自由落體式檢測法: (若有設置)</p> <p>4.1.於車廂上再將已拆除的調速機配重側鋼索拉到適當高度。</p> <p>4.2.測試者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p> <p>4.3.放鬆鋼索，利用鋼板的自重，使鋼索加速帶動槽輪，以量取阻擋器動作速度應符合規定。</p> <p>4.4.測完後，復歸拉桿之鋼板插梢，復置後應以手動上/下運轉測試確保調速機功能正常。</p>	<p>1.測試時，確保升降機電源切斷或在手動模式下操作。</p> <p>2.進、出車廂頂注意自身安全。</p>	<p>1.鋼索式升降機調速機之動作狀態：以轉速計測定其動作速度須符合下表之規定如果升降機無法達成超速運轉時，則單獨驅動調速機，使與升降機之速度異常增大之相同情況下測定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6 1121 2457 1411"> <tr> <td>種類</td> <td>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td> <td>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td> </tr> <tr> <td>超速開關</td> <td>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d>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r> <tr> <td>阻擋器</td> <td>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td> <td>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能動作</td> </tr> </table> <p>註 1.額定速率為設計書或規範書所記載之速率，亦即 100%負載時升降機每分鐘上昇之最高速率。</p> <p>註 2.油壓升降機之額定速度為額定負載全載下降時與每分鐘最高速率。</p> <p>註 3..配重(Counter weight)：配重應確實固定，並得設置安全裝置，該裝置如由調速機控制時則配重側之調速機與車廂側之調速機兩者間，配重用調速機之動作速度不可低於車廂側調速機之動作速度。</p> <p>2.油壓式升降機： 設有調速機時，依 CNS2866-4.1.5 節之規定實施之</p> <p>3.個人住宅用升降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6 1772 2457 1932"> <tr> <td>種類</td> <td colspan="2">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td> </tr> <tr> <td>超速開關</td> <td colspan="2">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r> <tr> <td>阻擋器</td> <td colspan="2">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td> </tr> </table>	種類	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	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	超速開關	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	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能動作	種類	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		超速開關	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		<p>鋼索式升降機： CNS2866-4.1.5 及表 3</p> <p>油壓升降機： CNS11380- 3.5</p> <p>個人住宅用升降機： CNS14328-4.6~4.7 及 7.5 表 3</p>
種類	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	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																					
超速開關	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	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能動作																					
種類	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																						
超速開關	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																						

測 試	16.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	1.檢視升降機額定速度 2.檢視 45M/MIN 以下升降機為瞬間式停止裝置或漸進式停止裝置。 3.檢視 60M/MIN 以上之升降機必須採用漸進式停止裝置。 4.車廂停止裝置檢測： 4.1.原則將車廂停於次高樓層，切換至低速運轉模式，使車廂調速機阻擋器動作，並將電氣超速開關迴路短路，再以低速運轉下行使阻擋器夾住鋼索並牽引緊急停止裝置動作，帶動車廂緊急停止裝置開關切斷，使車廂停止下降。 4.2.將車廂緊急停止裝置開關短路，再以手動下行運轉，確認緊急停止裝置動作正常，車廂不再下降。 4.3.以手動上行運轉至緊急停止裝置復歸，再將調速機阻擋器復歸，移除剛短路的短路線。 4.4.復歸調速機電氣開關，再以低速運轉確認上/下行運轉均無異狀後，確保升降機回復使用時能正常運轉。 4.5.測量車廂床面之水平度，任何部位均應符合規定。	1.確保於手動模式下測試。 2.確認兩個電氣安全接點短路線於測試完成後務必移除。	1.鋼索式升降機： 1.1.45M/MIN 以下之升降機得採用立瞬間式停止裝置。 1.2.60M/MIN 以上之升降機應採用漸進式停止裝置。 1.3.安全裝置之動作狀態：完工檢查時，使車廂載重 100%，高速運轉依各項規定檢查之，如事先已由工廠試驗等方式而確認其安全性時可省略之實施定期檢查時，原則上車廂載重為 65kg 並以最低速度依(1)、(2)規定檢查之： (1)車廂下降中，以手試動調速機之阻擋器，車廂一旦停止後，再開牽引機以便車廂下降車廂如不繼續下降而牽引機仍繼續轉動時，即表示安全裝置已發生作用如果該安全裝置係未設調速機方式者則使安全裝置發生動作之同時把配重吊起，如車廂主索有鬆弛現象則可確定安全裝置業已動作 (2)使安全裝置在動作情況下，按 (a) 及 (b) 各項規定檢查之 (a)機械裝置及調速機鋼索不得有任何損傷 (b)緊急剎車（安全裝置）左右兩側作用平均，以水平器測量車廂床面之水平度，任何部位均應在 1/30 以內 1.4.安全裝置自動作開始至完全停止之距離：漸進式安全裝置之停止距離得由軌道面上取四點痕跡測定之，平均值須在下圖所示之範圍內。 	CNS10594-4.3 CNS2866-4.1.6 CNS2866-4.1.6 (1) CNS2866-4.1.6 (2) CNS2866-4.1.6 (3) CNS14328-7.6 CNS11380-3.6
	17.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配重停止裝置檢測：(若有設置) 1.原則將車廂停於次低樓層，切換至低速運轉模式，使配重調速機阻擋器動作，並將電氣超速開關迴路短路，再以低速運轉上行使阻擋器夾住鋼索並牽引緊急停止裝置動作，帶動配重緊急停止裝置開關切斷，使配重停止下降。 2.將配重緊急停止裝置開關短路，再以手動上行運轉，確認緊急停止裝置動作正常，配重不再下降。 3.以手動下行運轉至緊急停止裝置復歸，再將調速機阻擋器復歸，移除剛短路的短路線。 4.復歸調速機電氣開關，再以低速運轉確認上/下行運轉均無異狀後，確保升降機回復使用時能正常運轉。			
18.電流測試結果	1.確認馬達銘板上之額定電流值是否合理。 2.以電壓錶、電流錶、速度計檢證平衡測試之數據與實際相符。 3.確認平衡測試完成之電流數據應符合規定。			1.鋼索式升降機電流測試須符合下列條件： 1.1 在無負載及 110%負載時，電流應為原動機之額定電流值之 120%以下 1.2.在 100%負載時，電流應為原動機之額定電流值之 110%以下。 2.液壓式升降機電流測試須符合下列條件： 2.1)在 100%負載時，電流應為電動機之額定電流值之 135%以下。 2.2 在 110%負載時，電流應為電動機之額定電流值之 140%以下。 3.個人住宅用升降機 3.1.100%負載時，電流應為原動機額定電流值之 110%以下（鋼索式） 3.2.100%負載時，電流應為原動機額定電流值之 135%以下（油壓式）	CNS2866-4.1.4 CNS11380-3.4 CNS14328-7.4 表 2

測 試	19.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1.確認平衡測試完成之速度數據應符合規定。 2.油壓電梯確認平衡測試完成之/動作壓力數據應符合規定。		1.鋼索式升降機速度測試須符合下列條件： 1.1.在無負載時及 110%負載時，速度應為設計書或規範書記載速度之 125%以下。 1.2.在 100%負載時，速度應為設計書或規範書記載速度之 90%以上，105%以下。 2.液壓式升降機速度/動作壓力測試須符合下列條件： 2.1.在 100%負載時，上昇、下降速度應為設計書或規範書記載速度之 90%以上，105%以下；動作壓力應在設計值之 115%以下。 2.2.在 110%負載時，上昇、下降速度應為設計書或規範書記載速度之 85%以上，110%以下；動作壓力應在設計值之 120%以下。 3.個人住宅用升降機： 3.1.在 100%負載時，速度應為設計書或規範書記載速度之 90%以上，105%以下。	CNS2866-4.1.4 CNS11380-3.4 CNS14328-7.4 表 2
安 全 裝 置	20.電 磁 制 動 器	1.檢視電磁剎車器之煞車衝桿應可靈活移動。 2.衝桿衝程調整應適當。 3.電磁剎車來令片在運轉中不得有不正常磨擦所產生之雜音。 4.檢視電磁剎車上之彈簧及螺絲應在正常位置、且應鎖緊。 5.檢視剎車器盤或鼓不得有侵入油漬現象。 6.檢視電磁剎車器制動力應正常。 7.檢視電磁剎車器應排除預期電驛接點容量不足溶著，而作動之可能性。 8.高速自動向上運轉時切斷電源，制動機應能使車廂安全減速後停止。 9.檢視電磁剎車器結線圖是否合於規定。	前項第 1~7 項作業時動力電源需關閉或僅限於低速運轉下實施。	1.制動裝置：升降機之升降裝置應設置能有效控制車廂升降動作之制動裝置。 2.制動機安裝應確實，電源終止時應能使車廂安全減速後停止。 3.具有配重之升降機，其制動裝置之制動轉矩值應高於載有相當於積載荷重之載重時，該升降機升降裝置之轉矩值中最大值之 1.2 倍以上。 4.除前款升降機外，其他升降機制動裝置之制動轉矩值應高於載有相當於積載載重時，該升降機升降裝置之轉矩值中最大值之 1.5 倍以上。 5.動力被遮斷時，該制動裝置須能自動作用。 6.上述第 3 及第 4 項之升降機裝置轉矩值計算中，升降裝置之阻力不予計算但升降裝置使用具有效率在 75%以下之蝸輪齒輪機構者，可將由該齒輪機構阻力所生轉矩之二分之一轉矩值列計為制動轉矩。 7.應設置不得因單一小容量接點/誤動作而導致煞車器動作之裝置。	CNS 10594-3.2 CNS 2866-4.1.3 (2) CNS14328-4.3 CNS14328-7.2 營建署 99 年 12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25358 號函會議記錄
	21.連絡裝置(信號、對講機)	1.對外通信裝置電源應由電池或其他緊急電源供應。(停電時仍能操作)。 2.分別於對講機之供應電源 『ON』及 『OFF』狀況下，確認呼叫按鈕及對講機通話功能是否正常。 3.檢視保養負責單位及編號銘牌清楚可辨並具有緊急連絡電話。		1.與外部連絡緊急呼叫裝置及通訊裝備應良好。 2.通訊或信號、緊急照明電源，應由電池或其他緊急電源供應。 3.車廂內部明顯處，應貼妥升降機保養負責單位及編號銘牌。	CNS 2866- 4.1.8 (5) CNS 2866-4.1.8 (11) CNS 2866- 4.1.8(14) CNS14328-7.8 (4)
	22.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1.檢視超載開關是否外觀良好無損傷。 2.超載檢出裝置確認必須於 100%~110%額定載重時作動，超載檢出警鈴鳴動，車廂門保持開啟。		1.必須設置超載防止及警報裝置，該裝置在 100%~110%之負載狀態時，應能發生動作。 2.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必須設置過載重防止及警報裝置，該裝置在超過 100%載重狀態時，立即發生動作。	CNS 2866-4.1.7 CNS14328-7.7
	23.緊急照明裝置	1.關閉照明電源，車廂內緊急照明應亮起。 2.緊急照明之照度，應能使車廂受困人員便於操作緊急呼叫按鈕。		緊急照明電源，應由電池或其他緊急電源供應。	CNS2866-4.1.8 (11) CNS14328-7.8 (11)
	24.車廂門與搭乘場門開關安全裝置	1.以低速手動運轉，將車廂門開啟，車廂不能運轉或保持運轉。 2.以低速手動運轉逐一樓層測試，任一乘場門開啟，車廂不能運轉或保持運轉。		1.車廂門與所有出入口門應確保完全關閉，否則車廂不能運轉或保持運轉。 2.升降機出入門之連鎖裝置及開關之動作情況均應良好。 3.車廂及升降路出入口之門扉未完全關閉前，無法使車廂升降之裝置動作。	CNS2866-4.1.8 (9) CNS2866-4.1.9 (10) CNS10594-4.1.1 CNS14328-7.8 (8) CNS14328-7.11
	25.搭乘場門閉鎖裝置	1.檢視搭乘場門未經外力應能自動閉鎖。 2.檢查乘場門出入口門均具有開啟裝置，可用乘場特殊鎖匙開啟進入車廂或機坑。	使用乘場開啟特殊鎖匙開啟乘場門時應慎防墜落。	1.特定階層之門，不論車廂在任何位置須具有能以特殊鎖匙打開之構造。 2.在緊急時，不論車廂是否停止於開門區域應能用特殊鎖匙啟開之特定樓門。 3.為保障搭乘人員安全，便利迅速救助，爾後各層升降路門均應設以特定工具（鑰匙）開啟之裝置。至該特定工具形式無特別限制，惟若於升降路門未設鎖孔者則應於外標明開啟點。	CNS2866-4.1.11 (3) CNS 14328 7.10 (15) CNS14328-7.11 (3) 內政部營建署（函）80.6.05 營署建管字第 1507 號
26.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1.作動緊急停止開關（按鈕）確認升降機無法運轉，復置後正常。 2.作動緊急救出口後，押按車廂頂部保養開關之上、下行按鈕，確認升降機無法運轉，復置後正常。 3.低速運轉之操作桿(按鈕)上、下試運轉功能應正常，放開後升降機即停止。 4.各操作開關動作應正常。(緊急停止按鈕或停止開關如為露出式者應與緊急呼叫裝置連接)。	確保升降機於手動模式下實施。	1.車廂內緊急停止按鈕或停止開關，其動作應確實良好，如為露出式者應與緊急呼叫裝置連接。 2.車廂上部之安全開關之動作情況應無異狀。 3.每一機坑，須有適當之照明並附開關及一個 停止開關，進入機坑時能易於操作。	CNS2866-4.1.8(12) CNS 2866-4.1.9 (3) CNS2866.4.1.10(19) CNS10594-4 CNS14328-7.8 (12) CNS14328-7.9 (3)	

安全裝置	27.門開閉間隙	在每一樓層,用手扳動門板,門板應閉鎖不能被打開,且門板被扳開之間隙應符合規定。		檢查搭乘場出入門之開關及鎖鎖之情形時,先關閉車廂門並將操作裝置接通運轉狀態,使各階層搭乘場之出入門漸漸接近全閉位置,當車廂開始啟動時測出出入門與出入門框或其他門之最前緣間之距離,此時該距離必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1.上下開閉式門及中央開閉式門者,當門關閉至 5cm 以內時車廂始得啟動,並且由搭乘場無法打開 5cm 以上。 2.前項以外之門者,當門關閉至 2cm 以下時,車廂始得起動,並且由搭乘場無法打開 2cm 以上但如僅由車廂內使能運轉者之昇降機且其車廂門與搭乘場出入門均同時由動力開閉者,依下列之規定: 2.1.關閉至 5cm 以下時,始得啟動,並且由搭乘場無法打開 5cm 以上。 2.2.搭乘場出入門設有鎖閉裝置並且出入門作動至將要關合時,即使由搭乘場欲打開亦無法打開 10cm 以上者,出入門關至 10cm 以下時車廂始得啟動。	CNS 2866-4.1.11 (1) CNS14328-7.11 (1)
	28.極限開關(上、下)	1.檢查開關滾輪不得損傷。 2.檢查開關固定支架應穩固。 3.將車廂下行,檢查下部極限開關動作位置及其動作狀態應正常。 4.車廂上行,檢查上部極限開關動作位置及其動作狀態應正常。	1.於進入車廂頂時,注意所站位置及防止墜落。 2.防止夾傷。	1.上部極限開關類之安裝應堅固,確實安裝在動作位置,其動作情況應良好 2.下部極限開關類之安裝應堅固,並確實安裝在動作位置,其動作狀態應良好。	CNS 2866-4.1.9 (7) CNS 2866-4.1.10 (2) CNS14328-7.9 (7) CNS14328-7.10 (2)(18)
	29.緩衝器(車廂、配重)	1.機坑人員於機坑檢視車廂及配重的緩衝器: 1.1.緩衝器的固定應穩固,不得搖晃。 1.2.緩衝器的外觀應無生鏽腐蝕。 1.3.採油壓式緩衝器時其油量應適當、油質應正常。		緩衝器之安裝應堅固,並須保持其良好機能,如係彈簧式緩衝器時不得有生鏽腐蝕等缺點;油壓式緩衝器時並應注意油量是否適當。	CNS 2866-4.1.10 (4) CNS14328-7.10 (4)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	30.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1.確認供行動不便使用之車廂直式操作盤(供輪椅使用操作盤除外)及乘場按鈕旁設置之浮凸點字板設置及呼叫鈕的尺寸符合規定。 2.確認語音播報系統功能正常,播報內容符合規定。		1.梯廳及門廳內的上層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不得大於110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層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不得小於85公分。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 2.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 3.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 4.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4.2、406.4、406.6、406.7
	31.後視鏡	確認後視鏡之設置符合規定。		後側壁應設置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6.3
	32.扶手	確認至少設置兩側以上之扶手且高度符合規定。		1.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2.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6.2、第二章 207.3.3
	33.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	1.確認昇降機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符合規定。 2.確認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符合規定。		1.昇降機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2.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 秒鐘。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5.1、405.2
無機房式昇降機	34.工作平臺之設置	1.檢視應有良好之工作平臺以從事昇降機牽引機或控制盤之保養檢查。 2.檢視工作平臺應有安全柵欄以防止人員墜落。 3.牽引機或控制盤保養檢查時,應有安全裝置制止車廂移動。		1.具有適當照明、工作平臺及安全柵欄便利維修人員檢查(但不礙維修者得不設工作平臺)。 2.牽引機或控制盤保養檢查時,應具備防止任何非預期之車廂移動,而可能造成人員傷亡之安全裝置。	CNS 2866-4.4.1 CNS10594-4.8.1(2)
	35.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將電源遮斷,應能將車廂移動至預期位置以援救受困人員。		無機房式昇降機應設置在動力遮斷情況下,具備不需進入升降路即可援救受困人員之裝置。	CNS10594-4.8.2
	36.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1.以低速運轉模式向上運轉至昇降機停止,量測頂部安全距離應符合規定。 2.以低速運轉模式向下運轉至昇降機停止,以捲尺量測底部安全距離應符合規定。	昇降機運轉時,人員應觀察車廂動向,姿勢務必謹慎以防碰觸廂底或配重。	需設置以手動實施運轉操作,從事維修保養時車廂頂部或底部之安全距離應確保在 1.2 m 以上之安全裝置。	CNS 2866-4.4.13

油 壓 昇 降 機	37.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1.模擬儲油箱上溫度控制鈕，旋轉至法定溫度上下限指針刻度時，昇降機應停止運轉。 2.應設置油溫冷卻裝置並能正常運作。 3.確認空轉防止應設定運轉全行程時間後，一定時間內停止運轉。		1.可防止幫浦電動機空轉的裝置。 2.泵電動機的空轉防止裝置應確實動作。 3.動作油溫度如預知會達到 5°C 以下或 60°C 以上時，應設有抑制此一現象之裝置，使用水作為冷卻方式時，其配管不得與飲用水系統直接連結。	CNS11380-2.6.6 CNS11380-3.3.7 CNS11380-3.3.6
	38.自動著床裝置	以手動將昇降機開動離水平誤差約 2~7 公分，將昇降機送自動測試停車自動水平裝置作動應符合規定。		1.應設置可調整車廂在停止狀態下自然下降的停車自動水平裝置(以停車自動水平面為準，能在 75mm 以內修正者為限)。 2.停車自動水平裝置，在 75mm 以內應確實動作。	CNS 11380-2.6.3 CNS 11380-4.1
	39.防止柱塞脫落裝置	1.手動操作 UP 按鈕(車廂上升)，當接近極限開關時以手切動開關，車廂應該停止。 2.檢視可防止柱塞與油缸脫離的裝置設置應良好無銹蝕、裂痕。 3.檢視間接式液壓昇降機之油壓外缸套(Jacket)上之防止脫離裝置設置應良好無銹蝕、裂痕，在碰觸前之停止開關，其固定及動作應正常。	進入車廂頂時，注意所站位置及防止墜落。	1.可防止柱塞與油缸脫離的裝置。 2.間接式液壓昇降機之油壓外缸套(Tacket)上應設置防止脫離裝置，在碰觸前應設置停止開關，其固定及動作應確實。	CNS 11380-2.6.5 CNS 11380-5.5
	40.安全閥、逆止閥	1.檢視接頭、配管、閥體等不得有漏油現象。 2.遮斷動力以球型閥關閉管路，檢視壓力計指針是否歸零(或趨近零)。 3.車廂上升中，設定使用壓力之 125%及 150%的壓力計應正常。 4.液壓橡皮管最小彎曲半徑應符合 CNS9103 之規定。 5.檢視配管應設置隔離減震設施。 6.以球型閥關閉管路，馬達持續運轉，當壓力達到操作壓力的 125%前應動作(by pass)，而在壓力達操作壓力的 150%前應停止。		1.車廂上昇中液壓有異常增大現象時，應設有當動作壓力未超過常用壓力之 125%時，能自動的開始動作，及使動作壓力不超過平常壓力之 150%之安全閥。 2.液壓驅動裝置之逆流防止閥，動作應確實。 3.以手動將下降閥全開時其速度應在額定下降速度以下。 4.壓力配管應設有適當之防止腐蝕之措施，並確實的予以固定，其接頭的接續應確實，且應無漏油現象。 5.壓力配管應設有緩和因地震或其他震動及衝擊之裝置，配管貫穿牆壁等部份應設有套管等。	CNS11380-3.3.3 CNS11380-3.3.4 CNS11380-3.3.5 CNS11380-3.3.8 CNS11380-3.3.9
緊急用昇降機	41.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	1.檢視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之設置及位置符合規定。 2.按押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昇降機應立即回歸避難樓開門待機。		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07 條第 4 項
	42.緊急運轉功能	1.應能控制昇降機直達目的樓層。 2.應能控制昇降機得不經車廂門及乘場門連鎖開關作動後啟動直達目的樓層。	「昇降機得不經車廂門及乘場門連鎖開關作動後啟動」測試時，應確保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運轉離開當樓層之安全管制(應設置安全圍籬或專人管制)。	1.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昇降之裝置。 2.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 60 公尺。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07 條第 1 項第 6、8 款
	43.緊急電源裝置	確認緊急昇降機設有緊急預備電源，且於緊急運轉時應能獨立操作。		1.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2.緊急用昇降機時，應設有預備電源。 3.緊急用昇降機，供緊急使用時，應不受其他昇降機之影響。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07 條第 7 項 CNS 2866-4.1.2(4)(5)
乘場門具防火性能者	44.認可通知書之認可廠商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昇降機間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設備規格，確認符合認可通知書登載之內容。		昇降機廠商、產品型號應符合認可通知書之認可內容。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45.認可通知書之認可規格			含構材規格、製造標準施工圖、安裝施工步驟應符合認可通知書之認可內容。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46.火災復歸避難層裝置			昇降機設有火災復歸避難層裝置，該裝置動作時昇降機應直接返回避難樓層。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綜合檢查結果	47.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	遵照本表檢查表內容逐項檢查判定，其結果若有”否”，應即時改善複查，直至完善。		遵照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內容逐項檢查判定，其結果若有”否”，則將該項判定為”否”。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